

税务

期数 P379 – 2023 年 10 月 8 日

税务评论

转让定价视角下的中国企业涉碳交易

作者¹:**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 lhe@deloitte.com.cn**余华颖**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219

电子邮件: manyu@deloitte.com.cn**陆晓麟**

总监

电话: +86 21 2316 6173

电子邮件: andlu@deloitte.com.cn**叶兆丰**

经理

电话: +86 21 2329 5823

电子邮件: jasonye@deloitte.com.cn

国际社会已经就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紧迫性形成共识,因此绿色减碳日益成为各国企业在进行商业决策时一项必不可少的考虑因素,与之相应的涉碳交易也会以更高的频率、更大的规模和更丰富多变的形式出现在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中。这一趋势无疑也将对企业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独立交易原则如何应用于企业的涉碳交易正在逐渐引起各界的关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税务委员会下设的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在今年 3 月举行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上提交了名为《碳抵消和碳信用的转让定价》²的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国报告”)。这份报告阐述了全球推进碳抵消和碳信用交易(以下统称“碳交易”)的背景,通过举例对跨国企业执行有关减碳项目从转让定价视角进行了价值链分析,预期该报告将在今年 10 月中旬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期间报送至税务委员会作最终审批。本期税务评论将在上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简要探讨在华外资企业以及出海外资企业可能面临的关联涉碳交易场景及其转让定价管理。

全球与中国碳交易发展概述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世界各国就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成了一系列国际合作的行动计划。1997 年《京都议定书》的签订初步设立了国际碳排放市场的框架;2015 年《巴黎协定》进一步设立了全球实现碳中和的时间目标,并对国际碳交易市场的运作进行了更细化的约定。

在上述国际协议框架下,世界各国设立了碳税和碳交易等工具,试图通过经济和市场手段约束高排放企业的碳排放行为,激励企业开展技术革新实现减排目标。其中,碳交易的标的以碳排放权、碳减排单位为主³。以碳减排单位为例,其主要产生于企业减少自身碳排放(碳避免)活动,或通过植树造林等碳移除(碳汇)活动来抵消自身不可消除的碳排放(碳抵消)。在当前的实践中,一般每个碳信用交易单位相当于一吨未被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¹ 德勤中国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合伙人胡建宇、副总监常进宇、税务高级经理王振宇对本文亦有贡献。

² Transfer Pricing of Carbon Offsets and Carbon Credits, ANNEX C to E/C.18/2023/CRP.7

³ 参考联合国报告表述,本文将碳交易标的简化统称为碳信用(carbon credits)(交易)单位。

近年来全球碳交易规模迅速壮大。根据世界银行的《2022 年碳定价现状与趋势》⁴，自 2007 年以来，碳信用市场的累计交易规模达到约 47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2021 年国际碳信用市场增长了 48%，并且在企业承诺的推动下，2021 年度自愿碳市场价值首次超过 10 亿美元。这些数据的背后离不开全球各地纷纷建立碳交易所，为促进碳市场化交易而作出的努力。以目前全球交易规模最大（按交易价值计算）的碳市场——欧盟碳交易市场（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简称“EU ETS”）为例，其自 2005 年开始经历四个阶段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配额分配及拍卖、交易、审核确认和监督管理的完整体系。2020 年，欧盟碳交易市场的日均成交量已高达 300 万吨⁵。

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提出了符合自身国情的双碳目标，并在政策法规和市场建设层面推进国内碳交易发展。2020 年底，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也成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该履约周期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2021 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⁶。但如果以欧盟市场为参照，我国碳市场在成交量和成交价格上显然仍有相当大的成长空间。

除了以 EU ETS 为代表的强制碳交易市场以外，自愿碳交易市场的迅猛发展更为碳交易提供了突破地域限制的广阔平台。以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ICAO）主导建立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机制”（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简称“CORSIA”）为例，包括“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a 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s，简称“CCERs”）等在内的若干国内外自愿减排单位已获批准加入 CORSIA 在 2021-2023 年履约周期可使用的合格排放单位，这意味着这些自愿减排单位也可通过 CORSIA 实现跨境交易。

广义上涉碳交易的内涵则更为丰富，因为除了直接购买碳信用单位以外，企业层面涉及的碳相关交易还可能包括为达成碳信用和碳抵消而发生的其他经济行为，如与节能减排项目相关的服务交易，以及围绕节能减排技术和市场无形资产而产生的相关交易等。

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关联涉碳交易场景

随着国际和国内碳交易制度和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出海中资企业和在华外资企业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面对涉碳关联交易及其对应的转让定价管理问题。结合联合国报告的举例和中国转让定价实际，中国企业面对的关联涉碳交易场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中国企业转让碳信用单位

长期以来我国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和其他高能耗行业（如交通运输业）节能减排工作。在一些“走出去”和“引进来”的领域，很可能出现中国境内企业实现的碳信用单位通过国际碳交易机制进行跨境交易等情况。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區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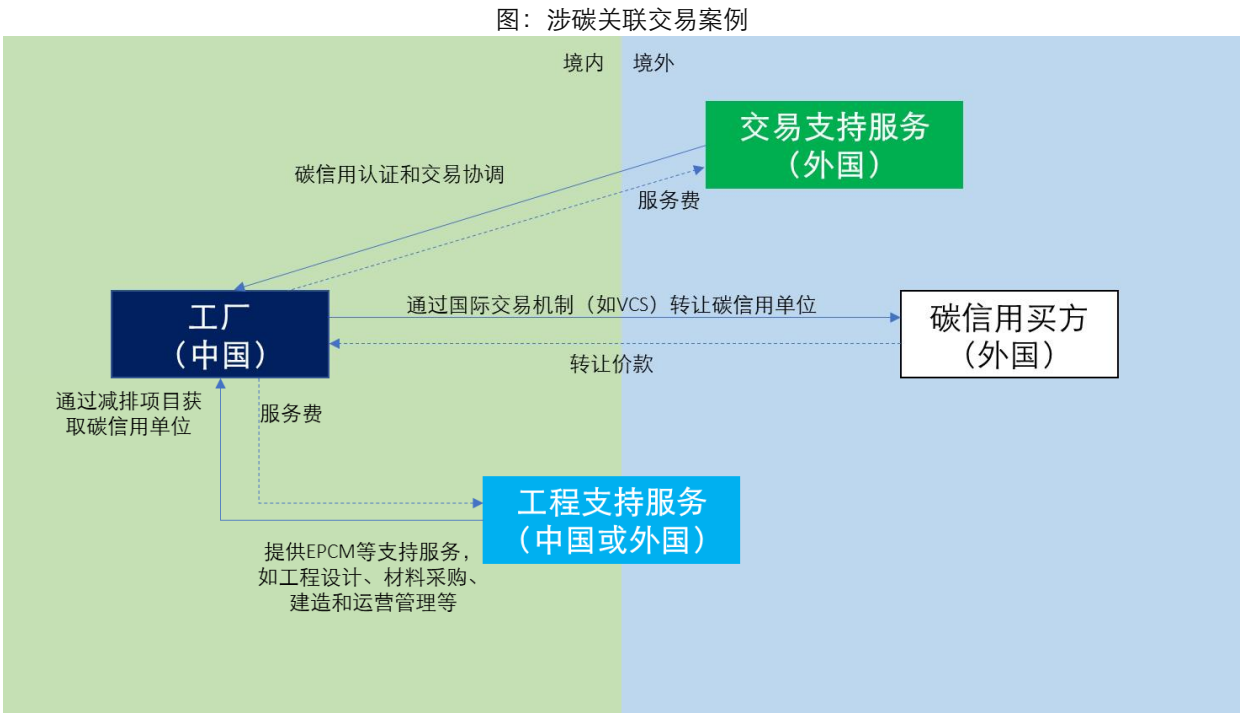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⁴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2) (The World Bank)

⁵ 中国社会科学报，《构建碳税与碳交易协同互补机制》，2022 年 5 月 19 日。

⁶ 人民日报海外版，《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2022 年 1 月 4 日。

在联合国报告中，案例 3 描述的加拿大北阿尔伯塔省某石化工厂减排项目即为一例涉及碳信用的跨境交易。以中国企业为背景，则类似案例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环节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交易场景中，可能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包括：

交易链环节	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
通过减排项目获取碳信用单位	关联企业为减排项目提供 EPCM（工程设计、采购、建设、管理）服务
	关联企业向工厂销售减排项目所需的材料或设备
	关联企业向工厂转让减排项目所需的技术使用权或所有权
	关联企业向工厂提供减排项目所需资金
碳信用单位的转让	关联企业在碳信用单位的认证登记过程中提供服务
	关联企业购入碳信用单位用于自用或转售第三方
	关联企业在碳信用单位的转让过程中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佣金或服务费

除了通过实施减排项目获取碳信用单位以外，中国企业也可能通过植树造林等方式实现碳抵消以获取交易单位，在这一场景下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上述碳信用交易类似。

（二） 中国企业对境外企业实现碳信用单位提供支持

中国企业也可能反向为境外关联方的减排项目提供支持，涉及的交易类型同样可能包括境内企业为境外企业执行设计功能或提供 EPCM 服务、销售产品、资金支持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等。

（三） 跨国集团节能减排对关联交易定价的间接影响

除碳信用单位的直接交易外，跨国集团节能减排项目还有可能产生无形资产或附加价值，对企业关联交易定价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集团减排树立的绿色形象对品牌价值的提升，以及跨国集团减排支出的分摊等。

独立交易原则下涉碳交易关联定价安排的主要考量

如联合国报告所指出的，在运用转让定价方法对涉碳交易定价进行考察时，最关键的问题是对交易各方在业务场景和交易链路中的功能和风险进行准确分析，从而能够参照独立第三方在类似情况下的定价模式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定价。

在碳信用单位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交易定价问题核心考量，应为减排项目所在企业（如工厂）与相关活动（如设计、EPCM、认证和备案）的执行企业在交易链路中的功能执行及风险承担。如认为项目所在企业执行了主要的功能并承担了与项目相关的经济重大风险，而其关联交易对手方主要提供了支持性的服务，则可以认为后者能够以常规服务提供商的方式进行补偿。反之，如果项目的设计、认证等活动被认为涉及到重大的经济决策、价值创造和风险承担，则应具体审视这些活动与项目所在企业在交易价值链中各自所作的贡献，并确定合适的利润分配方法。

对于集团节能减排项目所可能产生的附加价值或无形资产，以及减排支出的分摊，集团企业应根据本地相关转让定价法规规定，从本地企业受益性和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角度，判断本地企业是否应承担集团与此相关的附加价值（如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或减排支出分摊。对于无法直接受益的集团减排无形资产或支出，本地企业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可能不应承担此类集团活动的成本或为此支付额外的补偿。

结语

随着国际社会对碳排放问题的重视以及国际减排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可以预见碳交易市场未来将不断扩大和成熟，外资和出海中资跨国企业都将有可能发生与碳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可能包括碳信用形成及转让过程中的经济活动，以及跨国集团通过节能减排项目带来的无形资产收益和支出分摊问题。在此类交易的定价中，涉及企业仍应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审视交易各方在交易场景中实际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在交易价值链中作出的经济贡献，从而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补偿方式。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领导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领导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